

股票代碼：681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三、散 會.....	3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三、董事持股情形.....	14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附件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u>CA01090 鋁鑄造業</u> 十四、<u>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u> 十五、<u>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u> 十六、<u>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十七、<u>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十八、<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十九、<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二十、<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二十一、<u>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 二十二、<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二十三、<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二十四、<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為實際營運需要修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二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二十六、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二十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二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二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 <u>三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三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三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三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u>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u>三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u> <u>三十八、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u>三十九、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 <u>四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四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四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四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 <u>四十五、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u> <u>四十六、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 <u>四十七、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 <u>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DVANCED WIRELESS & ANTENNA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行使其表決權時，可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503,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060,36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5,249,000 股	59.793%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富仁		
董 事	李惠華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育竹	0 股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5,249,000 股	59.793%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